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有關事項，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 11 條規定，成立檔案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館副館長擔任，並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成員由本館各組室主管暨資訊小組召集人擔任，包括：蒐研組、展示組、科教組、公服組、人事室、會計室等計 9 人。
- 三、本小組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有關事務，相關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派員協辦。
- 四、本小組於下列情形時應召開會議，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：
  - （一）修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時。
  - （二）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時。
  - 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時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開會議如必要時，亦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教育部或檔案局派員參加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館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